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6-1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释 义 .....	2
一、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期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	7
三、本次期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20
四、本次期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22
五、本次期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	22
六、本次期权激励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3
七、结论意见 .....	2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时达/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
会通科技	指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晓奥享荣	指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期权激励	指	新时达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符合授予股票期权资格的人员
股票期权	指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新时达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期权授予日	指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准实施后，新时达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	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行权价格	指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6-1 号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期权激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3号）的核准和深交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23号）的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2月24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51688XT）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深市）》（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本总额	663,506,691 股
法定代表人	纪翌
成立时间	1995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0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期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933 号）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935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期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期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共包含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附则”。

2.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拟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 （5）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和行权安排；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 （8）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 （10）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
- （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3. 本次股权激励的工具为股票期权。本次期权激励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5.18 万份，约占本《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350.6691 万股的 2.27%，无

预留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期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0人，包括：

-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次期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权激励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期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期权激励采用的形式为股票期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5.18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350.6691 万股的 2.27%，无预留权益。

####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总部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骨干人员	63	235.00	15.61%	0.35%
电梯控制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骨干人员	92	337.00	22.39%	0.51%
机器人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骨干人员	61	231.00	15.35%	0.35%
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骨干人员	90	344.80	22.91%	0.52%
子公司会通科技	53	238.38	15.84%	0.3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骨干人员				
子公司晓奥享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骨干人员	21	119.00	7.91%	0.18%
<b>合计</b>	<b>380</b>	<b>1,505.18</b>	<b>100.00%</b>	<b>2.27%</b>

其中，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本次期权激励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相关安排

##### 1. 有效期

本次期权激励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 60 日内。

##### 3. 等待期

本次期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 可行权日

在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前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注销

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5. 禁售期

本次期权激励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相关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五) 本次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期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5.2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份 5.2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

普通股股票。

##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期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5%：

(1)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34 元；

(2)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9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

###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等待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期权激励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分年度对公司总部/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总部/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①公司总部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2.00亿元； 2、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9.00亿元； 2、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7.00亿元； 2、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前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 ②电梯控制业务

若激励对象为电梯控制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电梯控制业务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60亿元； 2、电梯控制业务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6亿元。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电梯控制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10亿元； 2、电梯控制业务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9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电梯控制业务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70亿元； 2、电梯控制业务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54亿元。

前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 ③机器人业务

若激励对象为机器人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财务指标： 净利润（万元）		产业化指标： 台套数（台）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2,200	1,760	10,800	8,6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4,500	3,600	18,000	14,4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7,800	6,240	26,000	20,8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行权比例 (X1/X2)
对应考核年度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 (A)	$A \geq A_m$	$X_1 = 100\%$
	$A_n \leq A < A_m$	$X_1 = A/A_m * 100\%$
	$A < A_n$	$X_1 = 0$
对应考核年度的实际完成的台套数 (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B/B_m * 100\%$
	$B < B_n$	$X_2 = 0$
业务板块层面实际行权比例 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前述“台套数”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数值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公司

机器人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④控制与驱动业务

若激励对象为控制与驱动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40 亿元； 2、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23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40 亿元； 2、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0.4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90 亿元； 2、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4 亿元。

前述“营业收入”指公司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⑤子公司会通科技

若激励对象为子公司会通科技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会通科技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20 亿元； 2、会通科技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6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会通科技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20 亿元； 2、会通科技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0.66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会通科技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0 亿元； 2、会通科技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3 亿元。

前述“营业收入”指会通科技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会通科技的净利润，

并剔除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会通科技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⑥子公司晓奥享荣

若激励对象为子公司晓奥享荣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晓奥享荣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00 亿元； 2、晓奥享荣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3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晓奥享荣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2、晓奥享荣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0.5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晓奥享荣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 亿元； 2、晓奥享荣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0 亿元。

前述“营业收入”指晓奥享荣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晓奥享荣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晓奥享荣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各行权期内，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相应的激励对象按照《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比例行权。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相应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部分业务板块将同时对板块内不同业务单元分别进行考核。若达到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条件但未达到下属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条件的，该下属业务单元相应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总部/业务层面行权比例×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若有）×个人层面行权比

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七）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和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期权激励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期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期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期权激励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或公司董事的关联方，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2023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期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期权激励。

4.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期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期权激励，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本次期权激励所涉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权激励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期权激励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权激励，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权激励时，拟为

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本次期权激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 四、本次期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权激励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期权激励所涉议案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进一步履行其他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期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承诺和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激励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期权激励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期权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就本次期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期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期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情况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激励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期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次期权激励。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董隽怡

2023年 4 月 28 日